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属同一集团控制,董事卢伦女士回避表决。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徐成斌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